**委托代理合同**

（行政复议用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【 　】北律代字第 号

 　　　 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因 　　纠纷一案，委托河北北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：“乙方”）代理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自愿订立下列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指派 　　律师为甲方与 　关于 纠纷案的第 　审诉讼代理人。

二、乙方律师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，按时出席会议。

　 三、甲方应当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，并提供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或者证　据线索。乙方接受委托后，如甲方对乙方有隐瞒事实、提供虚假证据等法律所禁止的行为，有权终止代理，依约所收的代理费用不予退还。

　 四、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；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，代理费不退回。

五、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，即：（1）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行政复议请求、进行和解；（2）提出、承认、放弃、变更行政赔偿请求；（3）协助当事人搜集必要的证据；（4）研究涉案行政管理规范，拟就相关法律文书，进行申辩和质证。

　 六、经协商一致，甲方应向乙方交纳代理费人民币(大写) 元；或甲方不向乙方交纳代理费，乙方为法律援助。

　 七、本合同有效期限，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案行政复议结束止。

　 八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，须另行协商；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 乙方：河北北华律师事务所

签订时间： 年 　 月　 日

注：委托代理合同一式三份，委托人、律师事务所及办案律师各执一份。